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23905910610303）予以销户，并申请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

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123905910610303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200530541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020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浦发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0101040017435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将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23905910610303）予以销户，并申请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尽快完成新账户的开立，并将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专户（123905910610303）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请上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审议程序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

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